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往来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长期往来款项的议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之前相关业务形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50.86 元予以核销，其中应收账款 293.44 万元、其他应收款 257.42 万元；同时核销 2018 年及以前业务形成、债权方单位不复存续、债权方持续未主张权利或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支付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222.37 万元。应收款坏账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款坏账核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债权方或债务方不复存续，经追溯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87 笔，计 293.44 万元；其他应收款 85 笔，计 257.42 万元。具体如下：

（一）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方	债务方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含部分已注销的分公司）	环球旅行社等 64 家单位	158.42	158.42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人天书店等 31 家单位	44.95	44.95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智慧旅行社 31 家单位	41.15	41.15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天骄国际旅行社等 42 家单位	30.56	30.56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	羊卓旅行社等 17 家单位	16.65	16.65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盛源农文旅等 2 家单位	1.70	1.70
合 计		293.44	293.44

（二）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权方	债务方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含部分已注销的分公司）	广州国云风等 51 家单位	180.53	180.53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日喀则户外协会等 6 家单位	32.84	32.84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等 6 家单位	24.70	24.70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野替旅行社等 14 家单位	15.50	15.50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一次性供应商等 8 家单位	3.85	3.85
合 计		257.42	257.42

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主要指喜马拉雅饭店、大峡谷酒店、阿里分公司、圣地国际旅行社分公司。

二、应付款核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付款合计 222.37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42 笔，计 78.6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7 笔，计 103.37 万元；预收账款 62 笔，计 40.36 万元。以上应付款主要为 2018 年及以前业务形成、债权方单位不复存续、债权方持续未主张权利或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方	债权方	账面金额	核销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含部分已注销的分公司）	成都华辰科技等 65 家	71.59	71.59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驴妈妈兴旅等 32 家单位	32.13	32.13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等 53 家单位	44.90	44.90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金采等 73 家单位	30.40	30.40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贾鸣等 11 家单位	28.49	28.49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尼木公司等 4 家单位	7.16	7.16
西藏神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青朴文化等 3 家单位	4.13	4.13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林实业等 10 家单位	3.56	3.56
合 计		222.37	222.37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应收款坏账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当期损益，且不涉及关联方；本期应付款核销形成无法支付的负债 222.37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4 年营业外收入和利润金额。本次核销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实施，有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